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19元/股，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

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3)。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4、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深股通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华通证券名单中移除并移至深股通特别证券/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